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的核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人员、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6、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

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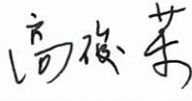
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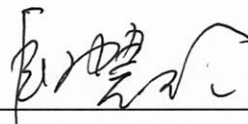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高俊荣  _____

段慧玲  _____

张娜  _____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 9月 13日